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8-52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8年6月7日，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发至公司的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5名投资者（“第四批投资者”）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5份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

有关本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2017年8月2日、2018年1月4日、2018年1月30日、2018年3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23）、《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3）、《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5）。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当事人	诉讼金额	备注
王东明	31,421.29元	
戴嘉德	4,414,656.69元	其中投资损失4,375,080.00元，佣金27,207.33元，印花税9,830.88元，利息2,538.48元
张顺伟	10,172.09元	
金宝香	1,433,085.98元	其中投资损失1,430,225.52元，佣金1,430.23元，印花税1,430.23元
李宏丽	31,786.62元	
合计	5,921,122.67元	

（2）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振平

住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新建路55号。

2、案由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3、原告提出的诉讼事由

原告作为投资者，因被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事受到损失，被告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原告赔偿。

原告购买证券的时间在被告虚假陈述实施日以后，至揭露日之前。依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法定损失的因果关系。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合计：5,921,122.67元。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收到上述《应诉通知书》和相关法律文书后，公司将委托代理律师负责相关应诉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接到“证券虚假纠纷案”受理（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18年1月4日、2018年1月30日、2018年3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及《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5）。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估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案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2018）甘01民初444号、（2018）甘01民初564号、（2018）甘01民初566号、（2018）甘01民初637号、（2018）甘01民初565号。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7日